

子长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聘请第三方机构为优抚对象体检采购项目

政府 采购 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子长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供应商（乙方）：西安碑林美惠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

见证单位（见证方）：子长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4 年 7 月 5 日



甲 方：子长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乙 方：西安碑林美惠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

见证方：子长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市财政局的安排，对子长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聘请第三方机构为优抚对象体检采购项目，于2024年6月18日在陕西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公告，于2024年7月1日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实施政府采购，确定西安碑林美惠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为了增强甲、乙双方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政策规定，按照评审结果，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服务内容及要求

序号	名称	男性	女性
1	身高、体重	√	√
2	血压	√	√
3	男性内科检查	√	—
4	女性内科检查	—	√
5	男性外科检查	√	—
6	女性外科检查	—	√
7	心电图	√	√
8	眼科常规	√	√
9	眼底检查	√	√
10	眼科裂隙灯	√	√
11	男性腹部彩超	√	
12	女性腹部彩超	—	√
13	男性盆腔彩超	√	—
14	女性盆腔彩超	—	√
15	女性乳腺彩超	—	√
16	甲状腺彩超	√	√
17	男性颈动脉彩超	√	—
18	血常规	√	√
19	尿常规	√	√
20	肝功十项	√	√
21	血脂四项	√	√



22	肾功能三项	√	√
23	胱抑素 C	√	√
24	空腹血糖	√	√
25	甲状腺功能三项	√	√
26	乙肝五项(定性)	√	√
27	同型半胱氨酸	√	√
28	心肌酶谱三项	√	√
29	微量元素五项检查	√	√
30	女性颈动脉彩超	—	√
31	碳 14 呼气试验	√	√
32	甲胎蛋白	√	√
33	癌胚抗原	√	√
34	糖类抗原 CA12-5	—	√
35	前列腺肿瘤检测	√	—
36	糖类抗原 CA199 检查	√	√
37	胸部 CT	√	√
38	颅脑 CT	√	√
39	妇科检查	—	√
40	白带常规	—	√
41	液基薄层细胞检查	—	√
42	HPV 检测 16 18 型	—	√
43	营养早餐	√	√
44	体检报告/健康咨询/报告解读	√	√
45	上门体检服务	√	√
46	健康知识讲座	√	√

第二条：体检完成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安排体检，预计 1 个月内结束(具体以签订协议为准)；个人体检完成 7 日内提供体检报告(纸质版及电子版)，直至乙方完成本次服务任务。

第三条：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甲方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体检优抚对象的信息(包括的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是否结婚、是否处于孕期或准孕期、是否处于哺乳期、联系方式等)，甲方如有团检时间或人员信息变动，应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第四条：体检服务费

子长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聘请第三方机构为优抚对象体检采购项目中标金额为¥495650元，（大写：肆拾玖万伍仟陆佰伍拾元整），费用包括体检费、报告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第五条：体检服务费资金来源、支付日期和方式

- 1、本次采购项目资金来源为本级预算资金；
- 2、合同签订后并确定整体体检方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40%，即人民币：¥198260元整（大写：拾玖万捌仟贰佰陆拾元整），完成全部人员体检并出具体检报告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即人民币：¥297390元整（大写：贰拾玖万柒仟叁佰玖拾元整）。
- 3、乙方提供发票，甲方根据体检进度支付。

第六条：工作成果的交付资料

乙方向甲方提交每人一份纸质体检报告和电子体检报告。

第七条：甲方责任与义务

- 1、甲方承诺：甲方所确定的体检项目均已征得优抚对象本人同意，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优抚对象本人同意其体检报告可以由甲方转交；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团检报告”后，对体检数据及报告的合法使用负责。体检报告的领取方式为：甲方负责统一领取并分发给参与体检的本人或家属。
- 2、在协议签订后，所有体检方案（项目）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执行，未经双方书面确定，本协议所作约定不得变更或更改；
- 3、甲方须提前告知参加体检的优抚对象具体体检时间、体检地点、体检须知等，并有义务提前告知参加体检的优抚对象在乙方工作



时间内进行体检，若由于甲方未能告知优抚对象约定体检时间而引起的纠纷及投诉，由甲方负责处理；

4、未经乙方授权，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美惠”或“美惠欧莱福”的品牌文字或图形、商标及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甲方名义或未经乙方同意以乙方名义对外进行宣传推广，或在网络上销售与“美惠”或“美惠欧莱福”品牌相关的产品，转售乙方的一切产品或服务）；

5. 甲方确保在体检报告出来后，参加体检的优抚对象如对体检报告有异议，在未经向乙方咨询的前提下，不得擅自诋毁乙方商誉；

第八条：乙方责任与义务

1、乙方为甲方或甲方参加体检的优抚对象本人提供健康体检方案和个人健康评估报告。

2、乙方向甲方提供体检手册，作为甲方参加体检的优抚对象体检凭据（乙方将体检须知通过体检手册告知甲方，由甲方向参加体检的优抚对象告知）。

3、乙方向甲方参加体检的优抚对象提供体检指引单。

4、乙方为甲方参加体检的优抚对象提供全程导检服务。

5、乙方在甲方参加体检的优抚对象体检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转交参加体检的优抚对象的体检报告。

6、乙方为甲方参加体检的优抚对象建立电子健康档案。

7、在体检报告出具后，如甲方需要，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要求，乙方可安排主检医师专门针对本次体检结果上门为甲方参加体检的优抚对象做统一咨询和讲解，否则视为甲方不需要此项



服务。

第九条：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合同义务，如果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另一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一方的实际损失及律师费、交通费、诉讼费、保全费、住宿费、执行等）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2、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没有履行必要的，不视为违约，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争议解决

1、对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双方均可就争议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在本协议生效后，如一方欲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的履行，须提前 7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以书面形式确认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3、因一方要求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的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在本协议生效并履行期间，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另一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指出其违约行为并给予违约方 15 日整改期限，违约方期满未改正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监督和管理



合同订立后，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应先征得见证方部门同意，并送其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子长市政府采购中心执壹份、子长市财政局采购股壹份，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子长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陕西省子长市刘家沟民政服务大楼六楼1号

电话：0911--7112801

邮编：717300

乙方：西安碑林美惠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西段21号1幢1单元10201室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分行钟楼支行

帐号：1299 0919 2210 901

电话：15129216343

见证方：子长市政府采购中心

法人代表：

电话：0911-7124681

时间：2024年7月5日

